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廖慶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28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6042838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為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25日農企字第1060226340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，並復貴府106年7月3日府地籍字第1060100806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：「.....針對旨揭第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分割之審認原則，.....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，此外，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、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.....因『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』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述立法意旨及處理原則，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割申請案件之審認作業，故有關第10點規定，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，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之適用對象，應僅限於該共有關係仍為原繼

地籍科 收文:106/07/31



1060165319

有附件



承人狀態或屬繼承人間為簡化共有關係進行原持分權利之移轉，尚非新成立之共有關係或僅異動原相對關係，且無造成農地細分、影響農業經營之情形。故針對本案3位繼承人之原繼受持分各為 $1/3$ ，今繼承人間擬將部分繼受持分相互移轉為 $5/12$ 、 $5/12$ 、 $2/12$ ，既已改變原繼承權利關係，未符合上開處理原則，為免造成分割後土地更形細碎情形，影響農業政策推動，……，應無旨揭該款規定之適用。」。

三、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意旨，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

